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48号

罪犯朱磊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9年12月31日，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525刑初27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朱磊犯强奸罪,聚众斗殴罪,寻衅滋事罪,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,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（刑期自2019年5月15日起至2039年5月14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21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4月25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5刑终字第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5月28日交付金西监狱执行，2020年9月14日调毕节监狱执行，2023年12月1日从贵州省毕节监狱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朱磊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朱磊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2021年5月20日内务卫生检查，该犯垫单不平整扣分10.00分；2021年6月6日2021年6月6日罪犯朱磊未按规定队列集合扣分10.00分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020年12月欠产扣分1.73分；2021年2月欠产扣分13.49分；2021年3月欠产扣分13.51分；2021年4月欠产扣分11.23分；2021年5月欠产扣分17.86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10000元，已履行3075.35元，其中本次履行3000元，终本执行裁定载明划扣75.35元。狱内月均消费243.42元，狱内账户余额669.01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9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0年12月欠产扣分1.73分；2021年2月欠产扣分13.49分；2021年3月欠产扣分13.51分；2021年4月欠产扣分11.23分；2021年5月欠产扣分17.86分；
2021年5月20日内务卫生检查，该犯垫单不平整扣分10.00分；2021年6月6日罪犯朱磊未按规定队列集合扣分10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涉黑；强奸犯（涉及未成年）；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朱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朱磊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